

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 圖書急購申請表

(110.11.15修訂)

編號(圖書館填寫):

申請日期:

申 請 表					
單位系所		申請人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		
申請人		申請人證號/學號			
教學科目/ 研究主題					
資料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圖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文圖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採購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由圖書館採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自行採購				
書名					
作者		ISBN		價格	
出版社		出版年		數量	
書名					
作者		ISBN		價格	
出版社		出版年		數量	
書名					
作者		ISBN		價格	
出版社		出版年		數量	
備註:					

系所主任核可蓋章:

圖書資源服務組蓋章:

本人_____茲同意將填寫的個人資料供明新科大圖書館使用，未經本人同意不得透漏給第三方。相關個人資料管理方式請參考圖書館網站「[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](#)」。

說明:

1. 適用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。
2. 採購原則：
 - (1) 以不採購複本為原則，複本最多二冊，申請前請先確認圖書館收藏狀況。
 - (2) 僅接受學科研究相關圖書資料，不接受一般性主題圖書資料之申請。
 - (3) 同一申請人每學期限申請二次，每次採購金額限在新台幣六仟元以下，並列入各系所該學年度圖書經費支出。
 - (4) 本表需經系所主任簽准、圖書資源服務組審核通過，若同意由申請人自行採購，申請人墊購後，憑單據向圖書館核報。
 - (5) 申請人自行採購者，應於購買日二週內(以發票日期為準)檢附發票或收據(抬頭：明新科技大學，統一編號：46802708)及申請採購之圖書資料，送至圖書館，經驗收無誤，由圖書館依本校採購程序請款。

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據[圖書館法]提供各項服務，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以本聲明書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、人事編號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話、E-mail 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館為執行圖書館管理相關業務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且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3. 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依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可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